

增購同一或毗隣地段耕地 才可申請「購地貸款」

台中市何建忠農友來函詢問：

現有的耕地已劃定為本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區，即已開始重劃作業從事開發為商業、住宅等區域，申請人必須遷移，始能從事養豬農耕事業。

所以打算洽購本市同地區南屯區春社段 858、867、870、875、876、877、878地號土地面積0.8868公頃，該地並經編為一般農業區，擬繼續從事養豬事業，供農業使用，是否可申貸購地貸款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依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規定：「增購之耕地座落，以與其原家庭農場的耕地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的耕地為限。」你購買的土地如非同一或毗鄰地段，且原有土地已劃定為台中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區，已開始重劃作業，從事開發為商業、住宅等區域，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「耕地」，自不能適用上開規定申請貸款。

(2)所需購買耕地資金，若符合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」辦法，請按規定逕向當地農會或中國農行銀行洽貸。 ■

農村青年創業貸款 年齡限制為18~40歲

台中縣蔡盛雄農友來函詢問：

(1)「農村青年創業低利貸款」的限制年齡為何？

(2)報載及最近電視媒體報導上述貸款的年齡限制為18~45歲。為何我到農會申請時，農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為18~40歲而被拒。請問錯誤何在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農村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的對象，年齡限制為18~40歲（但農校農場經營科3年級在校生，不受18足歲的限制）。

(2)你由報紙、電視所知年齡限制為18~45歲的貸款，應為青輔會主辦的青年創業貸款計畫，該貸款對象為一般青年，不限於農村青年，與農村青年創業貸款計畫以限於農村青年為對象者不同。 ■